



法律委员会 — 第 34 届会议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修改稿)

项目 1: 通过议程

注：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 —— 公约草案的批准程序 —— 议事规则）(Doc 7669 号文件) 第 11 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届会的最后议程。”

项目 2: 审议为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制定一项或多项文书的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注：特别小组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提交了两份报告。特别小组委员会提议的两个案文草案载于第二次会议报告 (LC/SC-NET-2 号文件) 的附录 4 和附录 5。

项目 3: 审议法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

项目 4: 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完—